

收文	10705400
日期	107 8 30
檔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5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部分保險業者於實務上承作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保險等特定險別有於承保後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情形，為達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及時性，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或內部規範，明定上開險別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所需時程，並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項目，以落實其有效性。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